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2017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4	82,092	54,320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27,958)	(9,819)
毛利		54,134	44,50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9,536	2,039
銷售費用		(38,775)	(33,912)
行政開支		(80,514)	(69,59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240	—
公允價值變動			
— 認購期權		—	(11,04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5,651	9,04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28	—
— 衍生金融資產		(28,747)	—
商譽減值虧損		(17,812)	—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		—	(62,585)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	(30,597)
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		—	(165,61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7,774)
融資成本淨額	6	(13,534)	(1,387)
所得稅前虧損	7	(78,493)	(326,914)
所得稅抵免	8	339	4,675
年內虧損		(78,154)	(322,239)
應佔年內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9,454)	(323,029)
— 非控股權益		1,300	790
		(78,154)	(322,239)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之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3.78)	(65.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78,154)	(322,23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一年內產生之匯兌差異	431	(3,783)
一有關年內出售外地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          -</u>	<u>          460</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77,723)</u>	<u>(325,562)</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288)	(326,812)
— 非控股權益	<u>          565</u>	<u>          1,250</u>
	<u>(77,723)</u>	<u>(325,56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662	37,291
商譽		36,420	–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		94,887	94,887
其他無形資產		–	1,354
		<u>211,969</u>	<u>133,53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240	7,899
貿易應收賬款	11	4,341	17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360	24,0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00	–
衍生金融資產		703	–
可收回稅項		707	719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1,826	6,896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52,911	26,458
		<u>117,088</u>	<u>66,237</u>
<b>總資產</b>		<u><u>329,057</u></u>	<u><u>199,769</u></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742	19,725
儲備		57,479	(106,472)
		<u>86,221</u>	<u>(86,747)</u>
<b>非控股權益</b>		<u>12,038</u>	<u>6,678</u>
<b>總權益</b>		<u><u>98,259</u></u>	<u><u>(80,06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56,807	12,3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3,229
應付債券		9,733	8,516
融資租賃承擔		34,316	–
遞延稅項負債		9,989	9,681
		<u>110,845</u>	<u>43,78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3	18,209	9,545
合約負債		11,117	–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39,752	53,366
可換股債券		14,379	63,4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913	–
應付承兌票據		–	6,287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貸款		30,753	101,772
融資租賃承擔		2,465	–
應付稅項		365	1,680
		<u>119,953</u>	<u>236,054</u>
<b>總負債</b>		<u>230,798</u>	<u>279,838</u>
<b>總權益及負債</b>		<u>329,057</u>	<u>199,769</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865)</u>	<u>(169,81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09,104</u>	<u>(36,28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0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ii)美容及健身服務；及(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貸、證券經紀、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為單位列賬，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數值皆捨去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就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 2.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 持續經營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虧損約78,154,000港元，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2,865,000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1) 其他外部資金之來源

於2019年1月25日，本公司與偉信國際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合併股份0.212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754,716,981股合併股份（「認購事項」）。

預期認購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6,000,000港元。

(2) 財務支持

董事之受控法團同意，於2018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為本公司之持續營運繼續提供財務支持，以使其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及經營業務，而毋須大幅縮減營運規模。

### 2.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同之收益及其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按照各相關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的變動。

##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列示就各個別項目之已確認調整，惟並無載入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因此，該等披露之小計及總計數字並不能按所提供之數字重新計算。該等調整按下文準則作更詳細闡述。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087	(369)	–	23,71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53,366	–	(24,288)	29,078
合約負債	–	–	24,288	24,288
<b>流動負債淨額</b>	(169,817)	(369)	–	(170,186)
<b>負債淨額</b>	(80,069)	(369)	–	(80,438)
<b>股本及儲備</b>				
儲備	(106,472)	(369)	–	(106,841)
<b>總權益</b>	(80,069)	(369)	–	(80,438)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之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之工具。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份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源於客戶合同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步計量。

倘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內，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衍生金融工具將繼續按公允價值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須就各該等資產類別修改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所造成之影響如下：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賬款運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由於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外，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已對其他應收賬款及關聯方欠款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方法之變動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就此而言，期初虧損撥備並無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需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要求，但確定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1月1日期初累計虧損結餘之影響(扣減稅項)如下：

	千港元
<b>累計虧損</b>	
於2017年12月31日	674,270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 其他應收賬款	<u>369</u>
於2018年1月1日累計虧損(經重列)	<u><u>674,639</u></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所有虧損撥備(包括其他應收賬款)與2018年1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其他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已於期初重新計量的金額	—
— 累計虧損	<u>369</u>
於2018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369</u></u>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同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以及相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收益主要源自下列主要來源(由客戶合同產生)。

- 保健及醫療業務
- 美容及健身業務
- 金融業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之資料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會計政策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除於首次應用時重新分類預收款項24,288,000港元至合約負債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全面採納，惟並無重列任何其他比較資料。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 產出售及注入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年 週期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因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而生效。

<sup>3</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按照經營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個別地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單位代表提供不同產品或服務之戰略性業務單位，而每個業務單位均須承擔及可獲取與其他業務單位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業務單位概述如下：

- (a) 保健及醫療分部從事經營其會所、血液透析中心及醫院之保健、醫療及相關業務；
- (b) 美容及健身分部從事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及
- (c) 金融分部從事放貸、證券經紀、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業務。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與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確定作財務報告用途。董事會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

分部間收益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交易乃按相關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業績以經營溢利或虧損呈列。

本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連同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分析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香港</b>				
— 在某一時間點	—	—	173	173
— 經過一段時間	—	—	—	—
<b>中國</b>				
— 在某一時間點	37,061	44,858	—	81,919
— 經過一段時間	—	—	—	—
	<u>37,061</u>	<u>44,858</u>	<u>173</u>	<u>82,092</u>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香港	—	—	51	51
中國	16,180	38,089	—	54,269
	<u>16,180</u>	<u>38,089</u>	<u>51</u>	<u>54,320</u>

保健及醫療業務、美容及健身業務及金融業務分部之地理位置收益分析分別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及營運地理位置而劃分。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業績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保健及醫療業務(附註(i))	(37,629)	(18,405)
美容及健身業務(附註(ii))	9,251	(51,888)
金融業務	(3,376)	(4,040)
貿易業務	-	(5)
	<hr/>	<hr/>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總經營淨虧損	(31,754)	(74,338)
未分配集團開支，淨額	(41,224)	(46,240)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	-	1,03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240	-
公允價值變動		
— 認購期權	-	(11,04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5,651	9,04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28	-
— 衍生金融資產	(28,747)	-
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53)	-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	(30,597)
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	-	(165,61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7,774)
融資成本，淨額(附註6)	(13,534)	(1,387)
	<hr/>	<hr/>
所得稅前虧損	(78,493)	(326,914)
所得稅抵免(附註8)	339	4,675
	<hr/>	<hr/>
年內虧損	<b>(78,154)</b>	<b>(322,239)</b>

附註：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減值虧損約為17,812,000港元(2017年：無)已計入保健及醫療業務分部。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之減值虧損約零港元(2017年：62,363,000港元)已計入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之金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保健及醫療業務	4,808	778
— 美容及健身業務	5,627	4,866
— 金融業務	240	431
	<u>10,675</u>	<u>6,075</u>
— 未分配	1,017	1,414
	<u>11,692</u>	<u>7,489</u>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保健及醫療業務	<u>453</u>	<u>—</u>
-----------	------------	----------

本集團之總資產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香港	-	-	-	18,057	30,779	48,836
中國	135,019	-	140,261	-	4,941	280,221
分部總資產	<u>135,019</u>	<u>-</u>	<u>140,261</u>	<u>18,057</u>	<u>35,720</u>	<u>329,057</u>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香港	-	2,172	-	14,421	31,374	47,967
中國	8,082	-	140,546	-	3,174	151,802
分部總資產	<u>8,082</u>	<u>2,172</u>	<u>140,546</u>	<u>14,421</u>	<u>34,548</u>	<u>199,769</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香港	-	-	69	1,123	1,192
中國	82,476	127,682	-	619	210,777
分部總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u>82,476</u>	<u>127,682</u>	<u>69</u>	<u>1,742</u>	<u>211,969</u>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香港	-	-	308	1,740	2,048
中國	1,909	129,100	-	475	131,484
分部總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u>1,909</u>	<u>129,100</u>	<u>308</u>	<u>2,215</u>	<u>133,532</u>

#### 4. 收益

本集團所呈列之收益乃以保健及醫療業務、美容及健身業務及金融業務劃分。

按貨品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保健及醫療業務	37,061	16,180
美容及健身業務	44,858	38,089
金融業務	173	51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總收益	<u>82,092</u>	<u>54,320</u>

本集團所有源於客戶合同之收益均來自香港及中國(基於銷售貨品的地點)。所有收益合同為期一年或以下，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之實際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獲完成之合同之交易價格。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回應收貸款	3,300	—
已收捐款	3,820	—
雜項收入	2,361	1,131
匯兌收益，淨額	—	6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	—	1,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5	(129)
	<u>9,536</u>	<u>2,039</u>

## 6. 融資成本，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8	30
— 應收貸款	—	3,769
— 應收承兌票據	—	11,399
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7,859)	(8,450)
— 應付債券	(1,793)	(6,262)
— 其他借款	(2,202)	(1,873)
— 融資租賃承擔	(1,738)	—
融資成本，淨額	<u>(13,534)</u>	<u>(1,387)</u>

## 7. 所得稅前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00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92	7,489
已購買商品及存貨變動	15,702	8,346
僱員福利開支	46,967	37,518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9,227	18,143
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53	—
	<u>453</u>	<u>—</u>

## 8. 所得稅抵免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抵免金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92	1,561
遞延稅項	(531)	(6,236)
	<u>(339)</u>	<u>(4,675)</u>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79,454)</u>	<u>(323,029)</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576,539</u>	<u>493,113</u>
		(經重列)
<b>每股虧損</b>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13.78)</u>	<u>(65.51)</u>

附註：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本公司四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於2019年3月4日生效)予以調整。

### 攤薄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為反攤薄，因此並無計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 10. 股息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7年：零港元)。



## 11. 貿易應收賬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75	—
— 結算所	—	—
	<u>75</u>	<u>—</u>
自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惟進行證券交易業務除外	56,245	52,157
減：已逾期結餘之折讓撥備	(51,979)	(51,979)
	<u>4,266</u>	<u>178</u>
	<u>4,341</u>	<u>178</u>

### 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清償貿易應收賬款，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客戶之信貸質量及界定每個客戶之信貸限額。所有客戶接納及信貸限額均由指定之審批人依據客戶之信用審批。

於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日常過程中產生之客戶及結算所貿易應收賬款正常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現金客戶欠付之貿易應收賬款由客戶之證券作擔保，證券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開交易股本證券。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證券之公允價值約為75,000港元(2017年：無)。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現金客戶之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概無逾期或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予收回。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款按管理層酌情釐定並參照香港最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

此外，本集團對釐定無充足抵押品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設有專項政策，評估基準包括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每個客戶之信用、抵押品及過往收款歷史等的判斷。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賬款於信貸初始發放日期直至報告日期之信貸質量之任何變動，以及持有之抵押品之公允價值。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12,000港元(2017年：無)。

## 進行其他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2017年：90日)。於報告期末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擁有良好信用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之總賬面值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3,410	178
31-60日	572	-
61-90日	182	-
91-180日	54	-
超過180日	52,027	51,979
	<u>56,245</u>	<u>52,157</u>

管理層參照客戶之還款記錄及現時財務狀況評估該等並未逾期及減值金額約4,164,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7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量。該等應收賬款涉及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個別客戶，而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預計將會悉數收回該等結餘。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54	-
31-60日	48	-
61-90日	-	-
91-180日	-	-
超過180日	51,979	51,979
	<u>52,081</u>	<u>51,979</u>

## 12. 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在本附註內提述之換股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均指本公司於2019年3月4日生效之四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前之狀況。由於股份合併而對換股股份及換股價之調整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日之公佈內披露。

### (a) 可換股債券

#### (i) 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5月8日，本集團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泰晴」)之55%股權，總代價不超過30,000,100港元。泰晴主要在香港從事玩具貿易業務。代價30,000,000港元(餘下代價1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已透過向泰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支付，分成每批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三批次(可參照泰晴過往年度之實際溢利予以調整)。

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10月29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163,639港元的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予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泰成」)，而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本應於2016年10月29日到期。於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與泰成訂立附帶函件，據此，本公司與泰成同意撤銷本金額為6,163,639港元的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換取本公司發行等同本金額和票息為每年2%之承兌票據，有關票據被視為已於2017年11月30日到期。其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已於2018年7月由本公司以現金悉數償還。

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10月1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628,138港元的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41港元(經調整後)轉換為13,727,165股股份，而且應於2017年10月13日到期。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11日根據泰成選擇行使的現金贖回權，以現金悉數償還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9月8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77,241港元之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41港元(經調整後)轉換為1,164,002股股份，而且應於2018年9月8日到期。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根據泰成選擇行使的現金贖回權，以現金悉數償還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ii) 2015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3月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9,000,000港元按年息3%計息的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33港元轉換為87,878,787股股份，於2018年3月6日到期。2015年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3月6日到期，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以現金悉數贖回其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iii) 第一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向楊越洲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按年息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20港元轉換為200,000,000股股份，於2017年1月15日到期。於2017年1月16日，本公司與楊越洲先生訂立修訂契據，將到期日由2017年1月15日延至2017年4月15日。第一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4月19日到期，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悉數以現金贖回其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iv) 前海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向香港前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按年息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前海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經調整後)轉換為40,000,000股股份，於2019年4月15日到期。

**(v) 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3月3日，本公司向浙銀天勤(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浙銀天勤**」)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按年息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20港元轉換為125,000,000股股份，於2018年3月3日到期。隨著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於2018年3月1日獲行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向浙銀天勤指定之實體Dogain Capit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股份。

**(vi)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2月8日，本公司向劉東先生(「**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27,200,000港元按年息6%計息的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17港元轉換為160,000,000股股份，於2020年2月10日到期。隨著投資者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於2018年3月2日獲行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港元向投資者指定之實體Smoothly Goo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Smoothly Good**」)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股份。

**(vii) 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向浙銀天勤指定之實體Dogain Capital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按年息6%計息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17港元轉換為352,941,176股股份，於2020年4月20日到期，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或倘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i) 瑪莎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鍾森生先生及Eva Au女士(「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賣方收購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Rainbow Star」，其間接持有深圳市瑪莎嘉兒連鎖實業有限公司(「深圳瑪莎」)的70%股權)的全部股權，總代價最高為217,000,000港元，其中54,25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結付，餘下不超過162,750,000港元的代價本應透過本公司發行三等份每份本金額為54,2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結付(分別稱為「第一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統稱為「瑪莎可換股債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5月20日、2016年5月20日及2018年5月3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各為54,250,000港元的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瑪莎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受制於溢利保證得以達成，根據溢利保證，深圳瑪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若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時，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差額比例按象徵性金額贖回及註銷全部或部份瑪莎可換股債券(「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深圳瑪莎均未能達到溢利保證，因此本公司可就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贖回及註銷的本金額分別為36,298,675港元、41,978,650港元及48,163,150港元。此外，本公司有權自緊隨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各自發行日期(視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起至緊接其各自到期日前營業日止期間，透過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50港元發行本公司股份，贖回部份或全部任何未註銷之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股份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已就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5月3日正式行使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及於2018年5月4日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4日之公佈內。

另外，若深圳瑪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均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將有權要求賣方按其獲付之總代價購回Rainbow Star之100%股權(「購回權」)。本公司已決定不行使購回權，原因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通函。不行使購回權已於2019年1月1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4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按溢利保證未達成差額註銷部份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並於上述部份註銷後就所有餘下之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因此導致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配發及發行72,619,050股股份，以全面履行其於瑪莎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

(ii)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mple Reach Limited(「**Ample Reach**」)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東雅有限公司，從而實際收購豐縣鳳凰醫院有限公司(「**鳳凰營運公司**」)及益陽子仲腎臟病醫院有限公司(「**子仲營運公司**」)，連同鳳凰營運公司及東雅有限公司統稱為「**醫院集團**」70%股權(「**醫院收購事項**」)，總代價為75,015,625港元，其中3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41,015,625港元已透過向Ample Reach發行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結付，分成每份本金額為13,671,875港元之三等份且分別於2018年9月30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到期(分別為「**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合稱「**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1月31日醫院收購事項完成時，賬面值為41,015,625港元的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Ample Reach以達至完成時的應付代價。該等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按公允價值確認為約31,422,000港元。

本公司於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受制於溢利保證達成，根據溢利保證，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醫院集團之稅前及扣除非控股權益前純利(不包括一次性收入)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500,000元(「**第一溢利保證**」)、人民幣5,000,000元(「**第二溢利保證**」)及人民幣5,000,000元(「**第三溢利保證**」)。若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本公司將有權參照差額按比例註銷全部或部份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就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行使自動換股權，以每股股份0.175港元轉換價配發及發行78,125,000股股份(「**託管股份**」)，但將其託管及直至及除非本公司確定第二溢利保證已完滿達成方可釋放。根據Ample Reach於2018年9月10日作出之承諾契據，倘第二溢利保證未獲完滿達成，本公司有權委聘一家金融機構擔任配售代理出售託管股份，並可全數保留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作為違約賠償金。

醫院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出現虧損。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確定賣方完全未能達成第二溢利保證。因此，全部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會被註銷，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委聘一家配售代理出售託管股份。

(c)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向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影兒**」)指定之實體暢健有限公司發行年息3%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該債券賦予持有人以每股0.17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成本公司705,882,352股股份之換股權，惟須受反攤薄調整，於2020年3月23日(即該可換股債券發行兩週年之日)到期。

根據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僅可由本公司(而非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可於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贖回權，而於贖回時的應付金額為被贖回債券的本金額。於到期日，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將按適用轉換價強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除非轉換受該債券之轉換限制條款所限。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因此整份工具於發行日期按其發行價12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權益中確認，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發行價反映有關債券於發行日之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之金額。

### 13. 貿易應付賬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11,900	6,895
— 結算所	1	1
除日常業務過程外，購買貨品之貿易應付賬款，惟證券交易業務除外	<u>6,308</u>	<u>2,649</u>
	<u><b>18,209</b></u>	<u><b>9,545</b></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因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通常於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付，惟於獨立銀行戶口代客戶持有須按要求償還的金額除外。由於董事認為，在此業務性質下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其他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2,737	50
31-60日	1,064	36
61-90日	57	139
91-180日	72	30
超過180日	<u>2,378</u>	<u>2,394</u>
	<u><b>6,308</b></u>	<u><b>2,649</b></u>

###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的呈列一致或重列以披露股份合併的影響。該等重新分類並無影響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

## 節錄自核數師報告

下文乃節錄自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認為，除吾等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相應數字的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的基準

#### 於2017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及可比較數字

誠如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核數師報告所闡釋，吾等未能就下列第(a)段至第(e)段載述 貴集團的若干資產於2017年1月1日期初結餘是否不存有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由於相關資產於2017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乃釐定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因素，吾等未能釐定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報的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是否有必要作出調整。吾等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已相應作出修改。吾等對本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須予修改，乃由於該等事項對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存在潛在影響。

#### (a) 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尚未償還結餘早已超逾各自到期日，且已就該等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的全額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金額約30,597,000港元的減值虧損。然而，吾等一直未能就 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的應收貸款的期初結餘26,068,000港元是否不存有重大失實陳述，以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減值虧損約30,597,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



**(b) 應收承兌票據的減值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承兌票據尚未償還結餘已逾期，且已就該等承兌票據(包括應計利息)的全額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金額約165,617,000港元的減值虧損。然而，吾等一直未能就 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的應收承兌票據的期初結餘154,218,000港元是否不存有重大失實陳述，以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票據(包括應計利息)減值虧損約165,617,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

**(c)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結餘包括長期尚未結算的結餘7,774,000港元，且已就該等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全額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金額約7,774,000港元的減值虧損。然而，吾等一直未能就 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期初結餘24,742,000港元是否不存有重大失實陳述，以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7,774,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

**(d) 認購期權的衍生金融工具減值虧損**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評估認購期權的合約條款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相關事實及情況，認購期權衍生金融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零。因此，認購期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減少的虧損約11,040,000港元於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然而，吾等一直未能就於2017年1月1日的認購期權衍生金融工具的期初結餘11,040,000港元是否不存有重大失實陳述，以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認購期權公允價值虧損約11,040,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

#### (e)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的減值虧損

鑒於美容及健身業務持續虧損，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對屬於美容及健身業務所代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包括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無形資產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導致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綜合損益內確認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約62,363,000港元。然而，吾等一直未能就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的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無形資產的期初結餘157,250,000港元是否不存有重大失實陳述，以致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62,363,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

如認為有必要就上文(a)至(e)所述的事項作出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9,454,000港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2,865,000港元。此等情況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持續經營能力是否有效取決於未來能否獲得充足資金以撥付貴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儘管存在前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能否得到董事的受控法團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財務支持。鑒於相關事項的重大性質，吾等未能信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若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綜合財務報表應予調整，以將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未能持續經營而導致的調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致力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內進行股本及可換股證券募資活動，成功募集資金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關詳情於本公佈「於本年度內的股本集資活動」一節中披露。董事會亦一直積極物色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商機，包括已於2018年1月完成的醫院收購事項。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ii)美容及健身服務；及(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貸、證券經紀、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收購鳳凰營運公司及子仲營運公司後，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分部之收益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美容及健身服務分部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均有所增加。本集團正與潛在業務夥伴持續磋商，旨在於中國開設新美容及健身中心。有待該等擴張計劃得以落實，管理層希望進一步提升該分部之財務表現。

就綜合金融服務分部而言，本集團繼續開拓業務機會及策略以透過三家全資附屬公司發展其綜合金融服務，該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i)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持牌放債人；(ii)格林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iii)格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以下事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發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

- (i) 於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1)根據特別授權向香港影兒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按年息3%計息的可換股債券；(2)根據特別授權向浙銀天勤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按年息6%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及(3)根據一般授權向投資者(劉東先生)發行本金額為27,200,000港元按年息6%計息的可換股債券。

- (ii) 隨著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於2018年3月1日獲行使，於本公司於2019年3月4日生效之四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合併前股份」）前，本公司已於到期日按換股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20港元向浙銀天勤指定的實體 Dogain Capital Limited 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股份。
- (iii) 隨著投資者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於2018年3月2日獲行使，本公司已按換股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17港元向投資者指定的實體 Smoothly Good 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合併前股份。
- (iv) 於2018年3月6日，本金總額29,000,000港元按年息3%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已到期，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悉數以現金贖回其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 (v) 於2018年5月，於收到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條款發出的提前贖回通知後，本公司償還由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之14,000,000港元債券。
- (v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4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行使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按溢利保證未達成差額註銷部份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並對上述部份註銷後餘下的所有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據此，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相應配發及發行72,619,050股合併前股份。
- (vii) 於2018年7月，本公司分別根據承兌票據及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向泰成償還6,355,809港元及5,938,996港元。
- (v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的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從香港影兒（一家本公司董事兼主席俞淇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取得為期六個月年息6.5%的30,000,000港元貸款。
- (ix)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就轉換第一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175港元發行78,125,000股合併前股份，並與 Ample Reach 訂立承諾契據，將此78,125,000股合併前股份託管（「託管股份」）直至及除非本公司確定第二溢利保證已完滿達成方可釋放，倘未能達成，則本公司有權委聘一家金融機構擔任配售代理出售託管股份，並可全數保留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作為違約賠償金。
- (x)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不行使購回權，其已獲獨立股東於2019年1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xi) 於2018年11月，本公司根據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向泰成償還482,680.24港元。
- (x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於2018年12月5日以認購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053港元配發及發行466,000,000股合併前股份，募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4,500,000港元，該款項擬用於償還債務及於本集團之到期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發生以下期後事項：

- (i) 於2019年1月1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不行使瑪莎購回權。
- (ii) 於2019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偉信國際有限公司(「偉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四合一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3日之通函)後，偉信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各自稱為「合併股份」)之754,716,981股普通股(「認購合併股份」)，而認購價為每股認購合併股份0.212港元。
- (iii) 於2019年3月1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四合一股份合併，並於2019年3月4日生效。
- (iv) 於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發行754,716,981股認購合併股份。
- (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確定第二溢利保證整體上未獲完滿達成及本金額為13,671,875港元之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須予註銷。由於第二溢利保證未獲達成，本公司將委聘一家配售代理出售託管股份，並全數保留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作為違約賠償金。



## 財務回顧

### 收益

由於董事會積極物色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商機，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82,092,000港元(2017年：54,32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增加約51.13%。

### 保健及醫療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來自保健及醫療業務之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37,061,000港元(2017年：16,180,000港元)及37,629,000港元(2017年：18,405,000港元)。收益與去年比較大幅增加約129.05%，主要由於根據醫院收購事項於年內收購之兩間醫院貢獻之收益所致。經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商譽減值約17,812,000港元(2017年：無)已計入保健及醫療業務分部所致。

### 美容及健身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來自美容及健身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約44,858,000港元(2017年：38,089,000港元)及9,251,000港元(2017年：經營虧損51,888,000港元)。經營業績得以轉虧為盈，主要由於精簡深圳瑪莎業務經營、關閉表現不佳之中心及開辦新中心、開展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銷活動以及採取成本控制措施。

### 綜合金融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來自金融業務之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173,000港元(2017年：51,000港元)及3,376,000港元(2017年：4,040,000港元)。本集團仍繼續不斷開拓業務機會和制定策略以發展綜合金融服務。

###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成本淨額約13,534,000港元(2017年：1,387,000港元)。融資成本淨額大幅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取之利息減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應收貸款及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為零港元(2017年：15,168,000港元)。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淨額詳情載於上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商譽減值測試及未達成溢利保證

於醫院收購事項完成時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商譽金額約54,23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已進行商譽減值評估，委聘一家獨立估值師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基於獨立估值師根據下述假設進行之減值測試結果：(a)使用折現率14.62%折現之五年現金流量預測；(b)使用折現率3%計算之終值；及(c)鳳凰營運公司及子仲營運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最新經營數據及業務計劃，商譽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經評估為約36,420,000港元，導致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就商譽確認約17,812,000港元(2017年：零港元)之減值虧損。

於醫院收購事項完成時，賬面值為41,015,625港元之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Ample Reach以滿足完成時之應付代價。該等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按公允價值確認為約31,422,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175港元將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兌換為78,125,000股合併前股份，並與Ample Reach訂立承諾契據，將此78,125,000股合併前股份託管(「託管股份」)直至及除非本公司確定第二溢利保證已完滿達成方可釋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確定及議決第二溢利保證未獲完滿達成，因此本公司有權委聘一家配售代理出售託管股份，並可全數保留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作為違約賠償金，同時註銷全部本金額為13,671,875港元之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託管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減值虧損約17,812,000港元之影響部份被沒收託管股份及註銷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抵銷。

##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測試

於2015年5月20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之買賣協議完成收購Rainbow Star，變相獲得深圳瑪莎(主要於深圳從事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業務)之控股權益。然而，深圳瑪莎之財務表現未能達到於瑪莎公佈所載之溢利保證。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並委聘一家獨立估值師對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進行減值測試。基於獨立估值師根據下述假設進行之減值測試結果：(a)使用折現率13.52%折現之五年現金流量預測；(b)使用折現率3%計算之終值；及(c)深圳瑪莎管理層提供之最新經營數據及業務計劃，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經評估為約94,887,000港元，導致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就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確認約零港元(2017年：62,36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進行公允價值評估，並委聘一家獨立估值師對其進行評估。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瑪莎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及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評估結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於2018年12月31日被評估約為2,913,000港元(2017年：13,229,000港元)，導致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變動約35,651,000港元(2017年：9,048,000港元)。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託管股份進行公允價值評估。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175港元兌換為78,125,000股託管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合併前股份0.192港元。託管股份之公允價值於2018年12月31日被評估約為15,000,000港元(2017年：零港元)，導致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約1,328,000港元(2017年：零港元)。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權之衍生部份進行公允價值評估，並委聘一家獨立估值師對其進行評估。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約28,747,000港元(2017年：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vi)及(vii)。

####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78,154,000港元(2017年：322,239,000港元)。



## 關連交易

於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香港影兒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按年息3%計息的可換股債券，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發行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3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2018年10月，本公司建議不行使瑪莎購回權，並構成關連交易。不行使購回權已於2019年1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2018年8月13日，本公司與香港影兒(一家由本公司董事兼主席俞淇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按年息6.5%取得為期六個月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上述貸款並無要求本集團抵押資產。董事會(包括已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俞淇綱先生及陳漢鴻先生，彼等因於投票香港影兒擔任董事職務及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權益而須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表決)認為俞淇綱先生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乃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披露、年度審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於本年度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之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2018年 1月26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金額120,000,000港元的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3月23日完成	約118,200,000港元	用於償還及對銷香港影兒分別於2017年6月及10月提供給本公司的兩筆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的貸款本金	已按擬訂用途悉數動用
2018年 1月26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金額60,000,000港元，年利率6%的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4月19日完成	約59,100,000港元	用於清償本集團到期債務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訂用途悉數動用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之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2018年 1月26日	<p>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金額27,200,000港元，年利率6%的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2月8日完成。</p> <p>於2018年3月2日投資者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據此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17港元向投資者指定之實體Smoothly Goo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合併前股份。</p>	約26,8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倘浙銀天勤選擇現金贖回)及清償本集團之債務及用作營運資金(倘浙銀天勤選擇換股而非現金贖回)	按擬訂用途全部用於清償本集團之債務，以於2018年3月到期時償還2015年3月可換股債券部份本金
2018年 11月27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合併前股份0.053港元認購466,000,000股合併前股份，已於2018年12月5日完成	約24,5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到期債務及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本發行：

- (i) 於2018年1月醫院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向Ample Reach發行三等份每份本金額為13,671,875港元且分別於2018年9月30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 (ii) 於2018年3月1日，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據此本公司已於到期日按轉換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20港元向浙銀天勤指定之實體Dogain Capit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合併前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6日之公佈所披露，所得的款項淨額25,000,000港元實際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籌集。
- (iii) 於2018年5月4日，本公司對上述部份註銷後餘下之所有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因此導致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配發及發行72,619,050股合併前股份。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329,057,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99,769,000港元)及計息借款約40,486,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6,575,000港元)，其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款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2.30%(2017年12月31日：58.35%)。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86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69,817,000港元)，即流動資產約117,088,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66,237,000港元)與流動負債約119,953,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36,054,000港元)之差額，流動比率約為0.98(2017年12月31日：0.28)。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約64,737,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33,354,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約52,911,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6,458,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本集團將定期檢閱其狀況並將會於其認為風險重大時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

## 資本架構

在本節內提述之股份指於2019年3月4日生效之四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前之狀況。

除以下之披露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 (A) 股本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關股本變動之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40,000
於年內增加(附註(i))	<u>16,000,000,000</u>	<u>160,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	<u><b>20,000,000,000</b></u>	<u><b>200,000</b></u>

###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1,972,452,606	19,725
於年內發行(附註(ii))	<u>901,744,050</u>	<u>9,017</u>
於2018年12月31日	<u><b>2,874,196,656</b></u>	<u><b>28,742</b></u>

附註：

- (i) 於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合併前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合併前股份)。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901,744,050股新發行合併前股份包括：(a)於2018年3月5日就轉換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而發行125,000,000股合併前股份；(b)於2018年3月5日就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而發行160,000,000股合併前股份；(c)於2018年5月17日就轉換瑪莎可換股債券而發行72,619,050股合併前股份；(d)於2018年9月10日就轉換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而發行78,125,000股合併前股份；及(e)於2018年12月5日以每股合併前股份0.053港元認購價發行466,000,000股合併前股份予兩名認購人。

## (B) 購股權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每股合併前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每股合併前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於1月1日	0.32	23,000,000	0.32	55,800,000
年內已失效	0.32	(9,000,000)	0.32	(32,800,000)
於12月31日	0.32	14,000,000	0.32	23,000,000

附註：

- (i) 於2006年9月2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之限制。
- (ii) 於2012年5月11日，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獲授行使價為每股合併前股份0.37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5,800,000股合併前股份。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及將於2022年5月10日到期。採用三項法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21港元。此模型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37港元、上文所列行使價、波幅45%、股息率0%、預計購股權期限10年及無風險年息率1.14%。
- (iii) 於2015年8月，本公司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並於2015年9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197,245,260份購股權。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每股合併前股份行使價為0.215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97,245,260股合併前股份。然而，購股權的要約未有於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規定之28日期限內獲得承授人接納，有關購股權之授出已於2016年1月13日在未有獲接納之情況下失效。
- (iv) 該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於2016年9月2日，該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失效。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9月失效後，並無購股權可據此計劃授出。

## (C) 可換股債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及2018年12月31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 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5月4日的公佈所披露，(i)於2018年5月3日，本公司行使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按溢利保證未達成差額註銷部份瑪莎可換股債券；及(ii)於2018年5月4日，本公司對上述部份註銷後餘下的所有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因此，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相應配發及發行72,619,050股合併前股份以悉數履行其於瑪莎可換股債券項下責任。然而，於2018年5月17日後，本公司收到來自若干瑪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法律顧問)之函件，就本公司對若干瑪莎可換股債券之決定提出異議。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據董事所知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i) 於2018年3月，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六名應收貸款借款人發出六份傳訊令狀，據此，本公司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償還本金總額約24,304,400港元之應收貸款，加上利息和費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成功自其中一名應收貸款借款人收回3,300,000港元。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繼續向其他借款人追討欠款。
- (ii) 於2018年3月，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兩名承兌票據借款人發出兩份傳訊令狀，據此，本公司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償還本金總額為165,617,025港元之應收承兌票據，加上利息和費用。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繼續向該等借款人追討欠款。

- (iii) 於2018年8月，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兩名應收賬款持有人發出兩份傳訊令狀，據此，本公司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償還本金總額為52,471,047港元之尚未償還應收賬款，加上利息和費用。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繼續向該等借款人追討欠款。

##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僱用了327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和本集團表現、專業和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和標準評估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已根據個人表現和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視優秀員工為企業成功之關鍵因素之一。

## 其他資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各段所披露之偏離事項除外：

- (i) 就守則條文第A.2.5條而言，主席應主要負責確保設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就守則條文第A.2.6條而言，主席應鼓勵(a)全體董事全力及主動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其行事符合發行人之最佳利益；及(b)持不同意見之董事發表其所關注事項，允許充足時間商討相關事項，以及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審閱內部監控程序以加強管治水平，確保遵守守則條文第A.2.5條及第A.2.6條。
- (ii) 就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於2018年6月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



- (iii) 就守則條文第C.1.2條而言，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當中詳盡載述有關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之中肯清晰之評估，以便董事會作為整體及各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職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所有董事定期更新本集團之發展及事務。
- (iv) 就守則條文第C.1.3條而言，除非公司可達致持續經營之假設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留意到，「節錄自核數師報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一段所載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9,454,000港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2,865,000港元。此等情況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有效取決於未來能否獲得充足資金以撥付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若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綜合財務報表應予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未能持續經營而導致的調整。

- (v) 就守則條文第C.2.1、C.2.2及C.2.4條而言，(a)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b)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c)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政策，規定須作出妥善之財務報告及記錄保存；(d)董事會須至少每年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檢討；(e)相關檢討須涵蓋一切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及(f)相關年度檢討尤其須考慮資源之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發行人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部門的預算。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並提供建議予本公司，包括有關記錄保存的監察及批准程序的改善建議。
- (vi) 就守則條文第C.2.5條而言，發行人應具備內部審核職能，無內部審核職能的發行人應按年度基準檢討其需求，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缺少該職能之原因。基於營運規模之原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蔡大維先生(主席)、吳洪先生及王春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是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監督審核流程以及就核數師之委任、辭任及罷免以及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改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有關保留意見的額外資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7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核數師不發表意見。誠如「**節錄自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核數師未能就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的應收貸款、應收承兌票據、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賬款、認購期權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無形資產的期初結餘是否存有失實陳述而嚴重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相關事宜**」)。

本公司將節錄自核數師報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的基準)載入本公佈。保留意見乃由於相關事宜對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存在潛在影響所致。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8,154,000港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2,865,000港元，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方面，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性及現金流量狀況。具體而言，於2019年1月25日，本公司與偉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每四股合併為一股的股份合併後，偉信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54,716,981股認購合併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合併股份0.212港元，於完成時籌得15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考慮管理層對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尤其是上文所闡述於財務期末後的措施)的描述後，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所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已及將繼續竭力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並尋求多種集資替代方案，透過股權或債務融資方式募集更多資金，以持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消除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同意，本集團之本初步業績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數額一致。國衛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委聘核證工作，故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全體現任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international.com>)刊發。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2019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員工同事之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